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6执恢845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支行

被执行人：叶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支行与被执行人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叶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13)金民二(商)初字第956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田欢路255弄17号602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书记员 王星辰